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6〕48号

关于调整学校 内设科级机构及科级职数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济宁学院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》（鲁编〔2013〕48号）、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济宁学院增加处级领导职数的批复》（鲁编办〔2016〕254号）及《关于调整学校内部设置机构及领导职数的通知》（济院字〔2016〕47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党委研究，现将我校内设科级机构及科级职数予以调整并予公布。

学校内设机构的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可配备科级组织员、纪检员各1名。宣传部（统战部）宣教科、新闻中心分别设置，宣传部（统战部）科级干部职数调整为5名。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增设教室管理科，配备科级干部职数2名。机械工程系

设办公室、团总支（学生管理科），配备科级干部职数 3 名。教师教育学院设办公室，配备科级干部职数 1 名。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设办公室、校企联络部、资源保障部，配备科级干部职数 3 名。

信访监督科，由纪委调至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），并更名为信访办公室。水电暖管理办公室由基建处调至后勤处，基建处科级干部职数调整为 3 名，后勤处科级干部职数调整为 8 名。审计处原工程审计科、财务审计科撤销，设综合科、审计科，科级干部职数仍为 2 名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